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宏达新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宏达新材于2008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8]7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9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97.928869万元，已于2008年1月2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天会验【2008】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宏达新材为抓住市场机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W[2008]E1016号”《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截止2008年1月31日，宏达新材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569.28万元，其中：3万吨/年硅橡胶改扩建项目预先投入资金5,467.62万元，4.5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改扩建项目预先

投入资金8,101.66万元。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宏达新材用募集资金13,569.28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人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宏达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属实，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人同意该事项。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宏达新材于2008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主要内容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降低经营成本，减少财务支出，拓展市场规模，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时间不超过6个月。

保荐人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宏达新材基于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将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是可行的，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本保荐人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张艳英 龙飞虎

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2月21日